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名录及运行月报梳理编制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产业经济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数据、信息搜集交流、监测和分析，完成2025年度北京市工业和信息软件业运行监测等成果编制，支撑全市工业和信息软件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定期开展数据、信息搜集交流、监测和分析工作，完成年度《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名录》编制和月度《北京市工业和信息软件业运行月报》。相关数据能够满足市经信局运行监测分析工作需要，相关分析成果能够满足局机关处室、各区工作要求，有效支撑了全市的工业、信息软件业运行监测分析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